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63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嘉怡

選任辯護人 陳奕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
訴字第4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
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546號、第12373號、第13491
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192號），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嘉怡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6日審理期日未到庭，惟本院113
年度原金上訴字第636號案件審理期日傳票已於113年8月26
日送達被告住所，由被告同居人即其母親領取，有本院送達
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5頁），是本件被告經合法傳
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
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上訴得對於
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
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
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
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
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

01 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
02 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
03 圍」。由此可知，當事人一部上訴之情形，約可細分為：
04 一、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二、當事人不服法
05 律效果，認為科刑過重，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三、
06 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之特定部分，如僅就科刑之定應執行
07 刑、原審（未）宣告緩刑或易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
08 四、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科刑，僅針
09 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是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
10 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
11 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12 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
13 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之判斷基
14 礎。

15 三、上訴審理範圍：

16 原審於113年2月29日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號判決判處被告
17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
18 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
19 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9000元沒
2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未上訴，被告陳嘉怡提起上訴，被
22 告陳嘉怡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明示本案僅對原判決「量刑」
23 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
24 部分，均不爭執，明示不在上訴範圍（本院卷第167頁），
25 依據前開說明，被告顯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至於
26 原判決關於被告其他部分（含原判決關於認定被告犯罪事
27 實、罪名、罪數及沒收部分），均不予爭執，而該被告所犯
28 之罪量刑部分與原判決其他部分，可以分離審查，本院僅就
29 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原判決關於被告陳嘉怡被訴
30 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部分，均以原判
31 決之認定為基礎，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01 四、經本院審理結果，因被告表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
02 起上訴，業如前述，故本案犯罪事實、證據、論罪、罪數及
03 沒收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原
04 金訴字第4號判決書所記載。本案當事人及辯護人對於後述
05 與刑有關科刑證據之證據能力於本案審理終結前均不爭執，
06 本院查無證據得認後述證據之取得有何違法，且認與刑之認
07 定有關，爰合法調查引為本案裁判之依據。

08 貳、本院之論斷：

09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刑等
10 均不爭執，僅就量刑上訴，另被告與被害人卓芳貞達成和
11 解，請斟酌後減輕被告刑度等語。辯護人於上訴意旨補充
12 稱：本件被告於本院已自白犯罪，請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3 16條第2項規定減刑，並考量被告積極尋求與被害人達成和
14 解，能給予被告緩刑機會等語。

15 二、新舊法比較（量刑相關部分）：

16 (一)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雖非本院審理
17 範圍，但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是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
18 為據，顯見本院就科刑部分之認定，是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
19 事實、所犯法條為依據。至於被告經原審認定幫助犯一般洗
20 錢罪部分，雖因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
21 同年8月2日起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
22 新法另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區分
23 不同刑度；但因新舊法對於洗錢行為均設有處罰規定，且原
24 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理範圍，則本院自無庸就
25 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比較。至於洗錢防制法有關
26 自白減刑規定修正部分，因屬本院審理範圍，自僅此部分之
27 新舊法比較適用予以說明。

28 (二)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29 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又於113年7月31日經修
30 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被告
31 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1 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2 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
03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4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05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6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7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0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09 其刑』。」由此可知，如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
10 「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如依中間時規定及裁
11 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
12 判時法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
13 刑規定。經比較結果，中間時及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行
14 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關被告是否符合偵審
15 中自白之減刑要件，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
1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7 (三)被告於原審雖否認犯罪，但於本院已坦承犯行，依前述規定
18 及說明所示，本院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1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刑。

20 三、量刑撤銷改判之理由：

21 (一)原判決以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事證明確，
22 因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自白幫助洗錢犯
23 行，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中間時及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
24 行為人，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5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上
26 情，因而未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7 刑，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2萬元，尚有未洽。被
28 告以其已自白幫助洗錢犯行，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
29 訴，指摘原判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
30 部分予以撤銷改判，期臻妥適。

31 (二)本院審酌被告明知將自己申設之本案帳戶其網路銀行帳號、

01 密碼，以及本案帳戶綁定之火幣網會員帳號、密碼，交付他
02 人，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其他無辜之人，竟枉顧其申
03 設之上開帳戶資料可能遭有心人士利用以作為財產犯罪工具
04 之危險，將上開帳戶網路銀行以及火幣網會員帳號及密碼提
05 供給不詳之人使用，使詐騙集團成員用以作為詐欺附表所示
06 被害人，供附表所示被害人匯入受騙贓款之用，所為影響社
07 會治安且有礙金融秩序，助長詐欺犯罪盛行，並使檢警對於
08 詐欺取財犯罪之追查趨於困難，犯罪所得遭轉入其他帳戶
09 後，形成金流斷點，犯罪所得因而披上合法化外衣，使隱身
10 幕後之正犯肆無忌憚，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正常交易安全及
11 人與人間之相互信賴，殊值非難，本案遭詐騙之被害人共計
12 7名，遭詐騙金額合計177萬元，被告雖已與被害人卓芳貞和
13 解，約定分期賠償，但與其他被害人尚未達成和解，被告犯
14 罪所生危害甚鉅，惟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5 案紀錄表再卷可稽，素行良好，於警詢、偵訊、原審均否認
16 犯罪，直至本院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暨被告自陳
17 大學肄業，未婚，獨居，目前擔任外送員及做保險，收入狀
18 況勉強等生活、經濟狀況與其他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
19 月，併科罰金1萬元，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20 折算標準。

21 四、不予緩刑宣告：

22 被告前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
23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本院卷第41頁），惟被告迄今僅與被
24 害人卓芳貞達成和解，猶未取得其他6名被害人之諒解，本
25 院酌以上情及被告之犯罪情節、手段，為使被告知所警惕，
26 認仍有執行本案刑罰之必要，並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
27 情事，不宜宣告緩刑。被告及辯護人請求本院為被告緩刑宣
28 告，礙難准許，一併說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1
30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建弘到庭執

01 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04 法官 黃裕堯
05 法官 李秋瑩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謝文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證據及出處
1	楊士融	行騙者藉與楊士融於交友軟體派愛族PAIRS結識之機會，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E-commerce tutor」向楊士融佯稱：得於「shopify」網站販售商品獲利，惟須先依指示匯款儲值以上架商品	①112年6月14日11時5分許 ②112年6月14日11時6分許 ③112年6月14日11時11分許 ④112年6月14日11時11分許(起訴)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4萬元 ④4萬元 ⑤5萬元 ⑥5萬元 ⑦3萬元(起訴書誤載為5萬元)	1. 被害人指述(警800卷第59至63頁) 2. 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截圖3張(警459卷第26至28頁)

		云云，致楊士融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書誤載為12分許) ⑤112年6月14日11時2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1分許) ⑥112年6月14日11時2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4分許) ⑦112年6月14日11時4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42分許)		3. 詐欺網站截圖1張(警459卷第27頁)
2	劉小珍	行騙者藉與劉小珍於通訊軟體LINE上結識之機會，先後以暱稱「CVC外資 客服經理-林家豪」及「客服」向劉小珍佯稱：得於「CVC」應用程式上投資股票獲利，惟須先依指示與其他幣商購買虛擬貨幣儲值，且欲出金須繳交保證金云云，致劉小珍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14日11時5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30分許)	20萬元	1. 被害人指述(警200卷第9至11頁) 2. 匯款申請書影本1張(警200卷第21頁) 3. 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截圖32張(警200卷第23至30頁、第32頁) 4. 詐欺APP截圖1張(警200卷第30頁)
3	陳立格	行騙者藉與陳立格於通訊軟體LINE上結識之機會，以暱稱「吳春燕」向陳立格佯稱：得於「https://deecen.online」、「https://dshkmy.online」網站上投資外幣獲利，惟須先依指示匯款，且因帳號遭金管會監管須繳地下錢莊差旅費押金云云，致陳立格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6月14日11時37分許 ②112年6月14日11時39分許 ③112年6月14日11時44分許 ④112年6月14日11時4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5日) ⑤112年6月15日11時52分許 ⑥112年6月15日11時54分許 ⑦112年6月15日11時56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④5萬元 ⑤5萬元 ⑥5萬元 ⑦10萬元	1. 被害人指述(警459卷第32至34頁反面) 2. 轉帳明細截圖7張(警459卷第65至67頁、第80至83頁) 3. 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金融卡正反面影本1張(警459卷第85頁)
4	卓芳貞	行騙者藉與卓芳貞於交友軟體sweetring上結識之機會，先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liao」及	112年6月14日12時4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8分許)	30萬元	1. 被害人指述(警459卷第113至117頁)

		「客服」向卓芳貞佯稱：得於「至簡控股」博弈軟體上投資博弈獲利，惟須先依指示匯款，且欲出金須繳交保證金云云，致卓芳貞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5	林玉茹	行騙者藉與林玉茹於交友軟體LITMATCH上結識之機會，先後以通訊軟體不詳暱稱、及不詳網址之線上客服向林玉茹佯稱：欲裝潢房子，得以下訂單，惟須先依指示匯款支付訂金云云，致林玉茹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6月14日15時27分許 ②112年6月15日11時45分許	①18萬元 ②18萬元	1. 被害人指述（警459卷第131至137頁、第142至144頁） 2. 元大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及客戶往來交易明細（警600卷第17至19頁、第23頁） 3. 詐欺網站翻拍照片1張（警600卷第21頁） 4. 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截圖15張（警600卷第31至45頁） 5. 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2張（警600卷第47頁）
6	張鳳	行騙者藉與張鳳於通訊軟體微信上結識之機會，先後以通訊軟體QQ不詳暱稱及「客服」向張鳳佯稱：得於「周六福」網站上投資虛擬通貨獲利，惟須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張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6月15日9時50分許 ②112年6月15日9時52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1. 被害人警詢筆錄（警459卷第164至166頁） 2. 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截圖82張（警459卷第171頁、第173至186頁） 3. 轉帳明細截圖2張（警45

					9 卷 第 172 頁)
7	王靜美	行騙者藉與王靜美於交友軟體TINDER上結識之機會，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避風港(陳文學)」向王靜美佯稱：得參與操作博弈網站獲利，惟須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王靜美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6月15日12時18分許 ②112年6月15日12時19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1. 被害人指述(警459卷第213至215頁) 2. 與行騙者之對話紀錄截圖8張(警459卷第222至224頁) 3. 轉帳明細截圖2張(警459卷第225頁) 4. 與行騙者之通話紀錄截圖2張(警459卷第227頁) 5. 詐騙網站截圖1張(警459卷第228頁)